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关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已披露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2022.09.30)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报表的调整是合理的，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

## 3、对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情况的独立意见（2022.09.30）

公司在中电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及结算业务。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余额为 138,257.29 万元，在中电财务公司贷款及利息余额为 158,029.72 万元。公司在中电财务公司的存贷款金融业务公平，未损害公司利益。

## 4、关于子公司中电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混改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1)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的前提下，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中国电子云公司实施混改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激发企业活力，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提升团队的凝聚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决策程序及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具有证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根据中企华的综合排名、历史案例、历史合规性、业务资质等各种因素的综合考量，认为其具备为本项目进行资产评估出具专业意见的能力。中企华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评估师与公司及中国电子云公司等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周 浪 波

---

赵 磊

---

孔 繁 敏

2022 年 10 月 25 日